

化州市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示范区建设工作细化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现将《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细化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若遇到有关问题，请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化州市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22年12月21日

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建设工作细化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化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的实际，特制定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细化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以“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为依托，全力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全面强化橘红地理标志保护，推动化橘红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融合发展，打造化橘红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精品形象。

二、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到 2024 年，示范区建设总体目标如下：

1、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健全、管理机制完善、管理政策规

范，形成特色鲜明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

2、建成完善的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突出；

3、统筹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强化严保护导向，突出部门协同配合，构建社会共治、协调联动的地理标志保护格局；

4、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化橘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显著增长；

5、地理标志保护政策宣贯和舆论引导效果突出，地理标志从业人员保护意识提升显著；

6、地理标志海外保护机制健全，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地理标志有效支撑化橘红拓展海外市场；

7、树立化橘红地理标志保护示范精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保护经验，发挥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保护制度，引领协同推进。

1、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体系。围绕化橘红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设和改革发展要求，修订《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使用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出台化橘红配套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政策文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加强区域资源整合和制度衔接。推动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和化橘红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资源整合和制度衔接，通过实施“五大工程”，抓好化橘红产业博览中心、化橘红生态高效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化橘红产业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化橘红产业数字资源服务体系、化橘红产业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引领化橘红实现标准化、产业化、市场化高质量发展格局，带动全市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健全工作体系，引领特色质量。

1、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以《地理标志产品 化橘红》（DB4409/T 06-2019）为基础，指导相关部门完善化橘红配套技术标准。指导化橘红相关协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指导化橘红生产者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生产加工，全面推广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实现标准化生产全过程覆盖，确保化橘红的产品质量和特色。指导相关企业加强化橘红生态高效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2、完善地理标志检验检测体系。构建抽检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测体系，确保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检测全覆盖。将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纳入重点产品年度监督检验计划，主动接受国家、省、市各级部门监督检查。鼓励有条件的化橘红生产企业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配备检测设备和检验人员，开展自检工作。对接第三方检测机构，完善专业化

地理标志检验检测服务网点建设，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为生产者提供权威、可靠的专业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强化地理标志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的质量管理，确保化橘红贴标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和产地真实性。落实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质量管理水平。依托化橘红产业数字资源服务体系，采集化橘红种植、加工、仓储、流通、营销等信息，推进化橘红质量溯源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大保护力度，引领水平提升。

1、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查擅自使用专用标志或近似标志，以及伪造、冒用或未按规定印制专用标志等行为。切实维护化橘红地理标志声誉和品牌价值，为化橘红产业发展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加强地理标志行政执法和协同保护。加强市场监管、商务部门、公安局、法院等多部门联动，加大对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地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维护化橘红生产经营秩序。主动与销售地以及流通环节执法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线上线下、区域内外协同执法，形成生产地、销售地、流通地联动查处

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重视对化橘红地理标志保护实践的总结，及时公开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

3、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按照《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方案和推进计划》，积极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化橘红生产者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规范市场主体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对获准使用化橘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实行建档管理，要求相关市场主体定期报送化橘红专用标志使用情况。（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强化保护宣传，引领意识提升。

1、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政策宣贯和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全方位立体宣传化橘红，大力普及地理标志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社会各界对化橘红地理标志认知度和关注度。在示范区内通过广告牌、宣传栏、宣传册、横幅标语、海报等方式，广泛宣传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

2、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五进”宣传活动。开展地理标

志保护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升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保护意识。借助重大活动、重点节日，加强化橘红品牌展示和推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

3、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展示推介。鼓励和引导化橘红生产企业参加国家级重点展会，通过产品参展、专场推介等方式，展示和推介化橘红地理标志品牌。通过全方位、多层次、持续性地集中展销推介，讲好化橘红地标故事，提高化橘红地理标志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

4、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专业队伍建设。通过举办地理标志培训班以及组织参加外部地理标志培训班等方式，选拔和培育一批熟悉地理标志保护的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加强合作共赢，引领市场开拓。

1、加强海外地理标志保护。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扎实推进“化橘红”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推动“化橘红”在欧盟及成员国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争取在海外主要市场通过马德里商标注册体系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加强国际地理标志交流合作。有组织地通过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国际地理标志交流互动，积极学习国外

地理标志先进经验和做法。引导化橘红生产企业运用地理标志制度规则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化橘红更好的“走出去”。

（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把示范区创建和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纳入化州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研究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健全运行机制。成立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积极跟踪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做好示范区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强化经费保障。落实示范区创建专项经费，多措并举引导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相关经费支持示范区建设，确保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专家团队保障。选拔和聘请一批省内外地理标志知名专家，建立示范区地理标志专家库，为示范区创建提供专家顾问支持、政策咨询和决策参考，承担示范区创建中的政策制定、专项研究、课程培训等任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考核评估保障。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建立示范区建设考核评估机制，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

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发展要求对发展目标进行调整，推动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的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